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黑龙江省尚志市人民法院公告

(2026)黑0183民初304号 李世杰、汤广峰、李桂林：本院受理原告张白兰诉被告李世杰、汤广峰、李桂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原告要求：1、依法判决被告李世杰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5000元及利息15425元；2、判令被告李世杰承担本案诉讼费。因对你们无法采取直接送达、邮寄送达等方式送达，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、起诉状副本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8时50分（遇节假日顺延）在尚志市人民法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黑龙江省尚志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3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